

关于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的意见(2012年)

发表时间：2012-04-10

来源：中国残联网站

[残联发〔201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国税、地税、广播影视、新闻出版、体育厅（委、局）、残联：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称中央《决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要求，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历史机遇中全面推进残疾人文化事业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对于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意义

（一）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的重要意义。

残疾人文化是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弘扬人道主义思想、讴歌自强精神的励志文化；是倡导平等友爱、包容互助的和谐文化；是践行社会主义荣辱观的道德文化；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人文文化。

多年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和亲切关怀下，我国残疾人文化事业取得了显著成绩，成功举办了北京残奥会，在上海世博会设立残疾人主题馆——生命阳光馆，建成融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中国盲文图书馆，持续举办了五届残疾人艺术汇演，中国残疾人艺术团作为“爱与美的使者”，在国家人权保障事业和对外交流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残疾人文化、体育已经成为展现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成果、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的重要平台和窗口。

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不仅能够丰富残疾人的精神世界，而且有利于残疾人提高自身素质，陶冶道德情操，改善生活状况，实现自我解放；有利于培育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促进和谐友爱人际关系的建立；有利于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有利于凝聚包括残疾人在内的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力量，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

一、充分认识加强残疾人文化建设对于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意义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2627

